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信事务所自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事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事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事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事务所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高飞，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维豪，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总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426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6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约18%。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预计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市场收费水平合理厘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事务所，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2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事务所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大信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6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八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总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6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6万元）。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拟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乐福思16.34%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为105,600.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4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乐福思16.34%股权对应评估值105,6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福思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拟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乐福思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乐福思16.3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为105,600.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乐福思16.3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交易标的的账面成本尚需根据交割日最终确定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鉴于交易价格和账面成本的上述情况，尚未确定 具体详见本公告“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支付安排	以产权交易所披露信息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乐福思16.34%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乐福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5781861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2/1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九峰一路1号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成人情趣用品制造（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乐福思所处行业包括“CE291 橡胶制品业”及“CE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乐福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TS Capital Adore Holdings Limited	12,255.00	24.51%
2	LFSY HK Holdings Limited	9,191.25	18.38%
3	Crescent Hill Limited	8,170.00	16.34%
4	RFSW Holding Pte. Ltd.	8,170.00	16.34%
5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4,788.75	9.58%
6	Wonderful Healthcare Limited	4,150.00	8.30%
7	乐福思新（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50	1.53%
8	乐福思健（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40%
9	张朴芫	662.50	1.33%
10	乐福思康（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2.50	1.23%
11	乐福思创（咸宁）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7.50	0.98%
12	袁红斌	50.00	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福思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乐福思不是中国境内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乐福思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598.44	201,542.29
负债总额	58,769.25	72,619.89
净资产	106,829.19	128,922.40
营业收入	280,041.84	315,919.09
净利润	35,057.23	42,093.21

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以外，最近12个月内乐福思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乐福思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184号），乐福思16.34%的股权评估值为105,600.00万元，公司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乐福思16.34%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 ☑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5,6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6.9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最近融资价格法对乐福思16.34%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乐福思16.34%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5,600.00万元，增值率为146.99%；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评估的乐福思16.34%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3,500.00万元，增值率为142.08%；两种方法的评估差异2,100.00万元，差异率1.99%，差异率不大。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相较于最近融资价格法所体现的历史交易水平，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因而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有关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的情况。

（4）评估基准日至公告日期间，乐福思的主营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挂牌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乐福思16.34%股权对应评估值105,6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转让挂牌完成、受让方确定及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乐福思股权，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最终转让价格尚不确定，若按评估值105,600.00万元测算，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5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4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ST人福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6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严女士；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8,588,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1,576,66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7986210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职工董事周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胡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上述减持主体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周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胡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7%；唐倩女士拟减持不超过8,3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周钢先生、胡松先生和唐倩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00股

股东名称	胡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00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000股

股东名称	唐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